

附件2:

湛河区惠民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惠民	住建局
2	公共租赁住房	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住房	《平顶山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工作的通知》（平住房办〔2019〕7号）	惠民	住建局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0〕5号）	惠民	民政局
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0〕5号）	惠民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民〔2020〕81号）	惠民	民政局
6	特困人员护理费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民〔2020〕81号）	惠民	民政局
7	临时救助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民〔2020〕68号）	惠民	民政局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惠民	民政局
9	高龄补贴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惠民	民政局
1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0〕5号）	惠民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1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0〕5号)	惠民	民政局
1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民〔2020〕81号)	惠民	民政局
13	特困人员护理费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平民〔2020〕81号)	惠民	民政局
14	临时救助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民〔2020〕68号)	惠民	民政局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惠民	民政局
16	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金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至学业结束。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和《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民〔2019〕9号)文件精神	惠民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	惠民	民政局
18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金	缓解艾滋病患者群体生活困难	豫财社〔2012〕18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惠民	民政局
19	殡葬服务费用	在市殡仪馆火化的辖区居民	平政办〔2012〕9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惠民	民政局
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	惠民	农水局
21	农机购置补贴	对购置农业机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财政补贴	农财两部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惠民惠企	农水局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2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	惠民	退管局
2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惠民	退管局
2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2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27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惠民	退管局
2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29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3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3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惠民	退管局
32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惠民	退管局
33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惠民	退管局
34	精神残疾免费服药	为持有精神残疾证的残疾人每人每年500元免费服药	平残联〔2018〕42号文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8年贫困精神病残疾人免费服药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惠民	残联
3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0—14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平残联〔2021〕15号文关于印发《2021年平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民	残联
36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惠民	残联
37	贫困残疾学生资助、奖励	资助贫困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奖励残疾学生	平残工委〔2017〕8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及奖励残疾人大学生办法的通知》	惠民	残联
3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平顶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平顶山市困难重度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平脱贫攻坚办〔2021〕12号	惠民	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39	残疾人免费办理公交卡	方便残疾人出行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为残疾人免费办理（年审）公交卡有关问题的通知平残联〔2021〕29号	惠民	残联
4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残联〔2016〕34号	惠民	残联
41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20〕14号）。 	惠民	人社局
42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43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文件全文。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惠民	人社局
4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 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 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三、大力开展有 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惠民	人社局
45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46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惠民	人社局
47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惠民	人社局
48	开业补贴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惠民	人社局
49	运营补贴	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运营补贴。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毕业年度内离校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p>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三、《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p>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1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p> <p>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p> <p>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p> <p>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p>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2020〕15号）</p>	惠民	人社局
5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p>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p> <p>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p> <p>三、《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p> <p>四、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p>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购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p>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3	生活费补贴申领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惠民	人社局
54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五、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政府购岗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休假休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惠民	人社局
55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 二、《河南省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99号） 三、《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的通知》（平人社〔2021〕7号） 第二条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6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p>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p> <p>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p> <p>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p> <p>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p> <p>五、《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p>	惠民	人社局
5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p>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8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p> <p>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p> <p>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p> <p>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p> <p>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惠民	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9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p>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p> <p>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p> <p>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p> <p>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p> <p>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p> <p>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p>	惠民	人社局